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汝)应急罚〔2026〕5-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连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84249398H

地址 汝州市纸坊镇东赵落赵北村 S238 省道路北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连光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49545993

本机关于2026年1月4日对汝州市连广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反操作规程（徐登云即是加油工又是安全管理员和赵彩云两人直接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上述行为违反了《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 AQ3010-2022》6.1.2（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连广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投资人是徐连光。证据二：汝州市连广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4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104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连广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连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登云和加油工赵彩3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3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为“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B裁量阶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为“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B，对该单位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70000元（壹万柒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月26日